議案編號：20211002812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812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為強化國會資訊通訊安全，強化支援幕僚機能以提升立法院審議效能，並期待解決延宕多年之國會擴建案課題，爰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立法院亦屬公務機關，應指派適當人選兼任資通安全長；爰明定副秘書長為本院之資通安全長，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維護，保障立法院暨立法委員之資通安全，爰新增資通安全處，並明定資通安全處職掌業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二）

三、因應資通安全處成立，調整人員編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四、立法院主要職權之一為審議法律案及預算案，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為襄助立法院行使前述職權之幕僚單位，為強化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之專業性，爰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以利專業之人才得以聘用方式支援相關工作。（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五、國會作為國家最高的民主殿堂，是全國民意的匯集地，但是迄今為止卻一直屈居在建築前身是日治時期的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的校舍，有失格局與風範。特別是在台灣地位備受國際重視、國會外交持續熱絡，動見觀瞻情況下，更彰顯立法院增建、擴建已無繼續延宕之空間，應及早規劃國會擴建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三）

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並兼任本院資通安全長，推動及監督院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十四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均由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提請任命之。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立法院亦屬公務機關，應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選兼任資通安全長；爰修改本條第二項，明定副秘書長為本院之資通安全長，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 一、秘書處。 二、國際事務處。 三、議事處。 四、公報處。 五、總務處。 六、資訊處。 七、資通安全處。 八、法制局。 九、預算中心。 十、國會圖書館。 十一、中南部服務中心。 十二、議政博物館。	第十五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處、局、館、中心： 一、秘書處。 二、國際事務處。 三、議事處。 四、公報處。 五、總務處。 六、資訊處。 七、法制局。 八、預算中心。 九、國會圖書館。 十、中南部服務中心。 十一、議政博物館。	一、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維護，爰新增本條第七款，增設資通安全處，掌理資通安全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 二、現行條文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文字未修正。
第十九條之二　資通安全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資通安全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二、關於委員服務資通安全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三、關於行政資通安全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四、關於資通安全之規劃與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新增資通安全處之職掌業務，以強化資通安全之維護。

執行事項。 五、其他有關資通安全事項。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二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四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四十一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五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理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置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秘書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審十一人、高級分析師二人至三人、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技正二人至三人、編譯三人至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編輯六人至八人、設計師五人至六人、管理師七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四人至六人、科員五十二人至七十一人、速記員四十人至六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管理師九人、操作員七人至八人、病歷管理員一人、校對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管理師五人、操作員四人、校對員八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五人至三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立法院置藥師一人、護理長一人，職務均列師(三)	第一項增置資通安全處處長、副處長、秘書、編審各一人，科長四人、專員四人及科員四人。

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級；護士二人至四人、藥劑生二人、檢驗員一人，職務均列士（生）級。 本法修正施行前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u>得聘用具教育人員任用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u>。 前項聘用人員之待遇，除依相關規定外，得由立法院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列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u>必要時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u>。 前項聘用人員之待遇，除依相關規定外，得由立法院另定之。	一、修正第一項。 二、依現行法，雖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然依該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則產生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職均無法以聘用人員充任之，實有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第一項末句，以令具議學、法學、國會研究等等相關專長相關學經歷之人士，得以聘用方式從事立法支援服務工作。
第三十三條之三　立法院為有效發揮議事運作及提升國會功能，應及早規劃國會擴建、遷建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國會作為國家最高的民主殿堂，是全國民意的匯集地，立法院迄今為止卻一直屈居在建築前身是日治時期的臺北第二高等女學校的校舍，有失格局與風範。特別是在台灣地位備受國際重視、國會外交持續熱絡下，更彰顯立法院增建、擴建已無繼續延宕之空間，為使立法院能有效發揮議事運作，爰增訂本條條文，明定應及早規劃國會擴建案。